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粤工信融资函〔2022〕53号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2 年 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：

按照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融资函〔2022〕38号）要求，经企业自愿申报、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审推荐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复核、网上公示等程序，确定了 2022 年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广州百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 15730 家企业为 2022 年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（名单见附件），创新型中小企业自通知之日起，有效期三年。

二、深圳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属于省创新型中小企业，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评价后自行公布，名单及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备。

三、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，按照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有关要求，做好动态管理、培育扶持等工作。

附件：2022年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2年12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